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不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要約。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建議將本集團 LED 業務 分拆及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告由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告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本集團的發光二極管「LED」科技解決方案業務（「LED 業務」）於聯交所 GEM 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可能性（「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須經聯交所預先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規定供聯交所考慮，預計建議分拆將不需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的分拆及上市批准，董事會及 LED 業務實體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市場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現階段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一定會進行或聯交所會一定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